



六人话兔⑤

风曾来过

耿 凤



那并不是一只传统认知里的兔子——没有雪白柔软如云朵般的皮毛、鲜红灵动的双眼,以及爱吃胡萝卜的三瓣嘴。它第一次趴在我怀里的时候,犹如两颗被透亮的玻璃球的眼睛,不时传递给我惊恐不安的神色,这与突然一个带有体温的幼小肉球贴近胸口时我的紧张类似,我们彼此排斥、又僵硬慌张地靠近对方,以寻求信任。

它就这样闯入我的生活,没有前因没有后果。大概是父亲吧,大概是父亲在靠近门洞和南屋的夹缝中盖起了一栋红砖瓦房子,独属于这只新西兰棕兔的房子。房子分东西两间,同样大小,还配有比房屋面积更大的院落。我每天放学看它一眼之后,便扔掉书包转身去田地里拔草,至于拔的是谁家田地里的草,对于我来说又有什么所谓呢!

风扑面而来,带着青草的青涩的清香味道。

拔回来的草被我全部扔进棕兔的院子,它的满足大部分来源于此,每天的青草都是新鲜的,剩余的会被我清理掉。

大概青草中的水分足够维持,我甚至不记得给过它水喝,哪怕一滴。它长得极快,秋天到来,它

那软糯得总让我想到卡布奇诺的毛变得硬挺,其间夹杂了少量的灰褐色。再抱起它就有了重量,它也不会像之前那样温顺地趴在我的肩膀上一动不动。这时候

的风中没有了夏天浓郁的青草香,万物走向衰败,这是大自然的循环秩序。

就是在消失了浓郁的青草香的风中,这只被我喂肥的新西兰棕兔也随之消失了。自此,我的肩膀空空荡荡,父亲盖起的房屋和院落也空空荡荡,当然,我放学后的时光也因棕兔的消失而黯淡无光。它是如何消失的?它是否真的来过?至今都是个无解的谜。或者,那不过是个雪藏多年的梦,在这个梦境里,一只新西兰棕兔完满地度过了它的一生,没有病痛折磨,没有灾祸劫难。而对于我来说,只是在两个季节交替间与一只动物有了短暂的交集。

我属兔,总觉得这是个阴差阳错的事情。我该属虎,我常这样对自己说。一只在雪夜降临的兔子,难免会比一只夜幕下还在觅食的老虎更加可怜。母亲后来每每说起,总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像是我往后的漫漫人生定是会挨饿的。无可逃避的,身份证上就那样明明白白地写着,许多事也如此,这并不是意外的个体事件。然而,自我出生的那天,就没有人把我朝着兔子可爱温顺的方向来养。

是的,除了那个莫名出现又离奇消失的梦境中的兔子,要说跟我的属相扯上关联的事儿,大概就是吃了。兔子吃啥我吃啥,周边人们总是这样言之凿凿地

议论。即便近几年我尝试着吞掉一些荤腥,仍改变不了周边朋友的态度。

在我24岁到来的那年春天,父亲53岁。父亲这一生行事干练,想来是他天性豁达与青年时期就入伍锻炼的有效结合所致。基因遗传的强大和他平日豁达甚至粗拙的教养,使我第二个命题年完美地展现出来——哄他吃药,管他戒烟,跑各大医院。那些个漫长的日日夜夜,犹如一座座难以逾越的高山,我时而像兔子,匍匐在父亲身边,时而像猛虎,穿过机关密布的丛林,不放过任何一丝给他健康生存的机会。

我在两种动物属性之间艰难游走,不计疲累。可在那个月色即将爬上屋顶的晚上,“父亲身上的羽毛不见了,那对巨大的翅膀也不见了”。我忘了那晚的月色是否动人,只记得,那天的风,夹杂着来路不明的血腥的气息。

在这前一天,我看着坐在床前的父亲盯着窗外,像极了一条快要风干的鱼。没有比我更知晓父亲心意的人了。我不顾母亲的叮嘱,帮父亲穿好外套和鞋子,挽着他的胳膊走了出去。

父亲席地而坐,闭着眼,嘴角微微上扬。我问他:“凉吗?”他轻晃了一下脑袋,说:“不凉。”我坐在他身边给他剪指甲,他只是听话地伸出手来,眼睛并未睁开。

刚入秋的风,还是很柔的。我竟替他联想了一片田野铺展于眼前。那几天玉米刚收完,该播种小麦了。

“一眼望不到头的麦田或许才是世界最应该有的模样,是上苍对人世的最大善意。”几年后,跟一个异地朋友晚间聊天,聊到我的家乡,这句话不经意间出现,让我心头瞬间涌现出那个和父亲席地而坐的午后,还有眼前无垠的质朴田野。想到此,又不免心生愧疚,一个生来在田间摸爬滚打撒欢儿的人,对植物的认知却少得可怜,甚至我曾每天为那只新西兰棕兔拔的草的名字都不知晓。

初冬时节,天还未凉,叶子也没完全枯黄随风飘荡,我和同事老邢、小楠子午饭后在街边闲散地走路。市庄路我们一起走过了多年,它的四季更迭都在我们脚下远去,仿佛倏忽之间。路的南北两侧是高大茂密的槐树,那两只成年兔子就被关在铁笼子里放在其中一棵槐树下。灰兔跳脱机敏,在我们停下来驻足的瞬间就抬起前腿伏在笼子上;白兔安静慵懒,它始终卧在原地,直到我们离去,连眼神都不曾给予一丝。我弯腰瞧着它们,有那么恍惚之感,我出了神。

写这些文字的时候,我听到了风跨过山河经过我窗前的声音。书架上那只陶制的红色兔子安静地卧着,我从未动过地方,是前几年亚荣老师从唐山出差带回来的,她说我属兔,就买了一只陶土烧制的兔子送我。这只兔子小巧,也就五六厘米长,额头和后背还涂了童稚的花瓣和叶子,尾巴上一大一小两个孔,这让我把玩时误以为是陶笛,却忘了陶笛哪里有两孔的。神奇的是,它真的能吹出声响。

纪复一纪,被风抚过的模样,刚刚好。

(作者为某刊物编辑。)

一天中的24个小时,用在哪里都够长的,可用在读书上却太短,短得不足以让我凝神静气地读完一本书。

曾经有过一夜读完一本书的经历——阿来的《尘埃落定》。那书是头一天下午买的,买回来后就开始看。先是歪在沙发上看,看到入夜,转移到床上躺着看,这一看就看到了天亮,听到麻雀叽叽喳喳在窗外的树枝上聊天,看到阳光直逼灯光,终于看到尘埃滚滚落定,一颗心也随着尘埃缓缓下落,那感觉,像极了劫后重生。

那本《尘埃落定》在后来许多时候,成了我的枕边书,甚至每次去书店,我都要找找《尘埃落定》这本书,每次看到不同版本,都有想买的冲动。

数年前,我曾因痴迷《红楼梦》而买了各种版本的《红楼梦》。书店里每每出现新的版本,我非得买回来不可,否则就像自己的孩子被留在书店一样惴惴不安。

有一年秋天去西安玩,在火车站附近巷子一个毫不起眼的书店,我发现了新版“蔡义江释注——增评校注”的《红楼梦》。一套六本,装帧简洁古朴,薄厚适中,每一本都透露着编者亲力亲为的呕心沥血,让我爱不释手。

摸摸身上,除了一张回程火车票之外,还有不到300元钱,穷家

读书的方式

宋希元

富路,我边翻书边犹豫。店员见我犹豫,就劝我说:“这书是我们今天早上刚进的,只进了十套……这是新版,只印了2000套,你算算一个城市能得到几套?赶紧买,过这村就没这店了。”

我觉得店员的话很对。与书的相遇和与人的相遇一样,都是要看缘分的。这条巷子里有大大小小十几家书店,我偏偏进了这一家,偏偏又在这里遇上了新版《红楼梦》,这不是缘分是什么?想到这儿,就买下来了。店员不但给了很大的折扣,还送了我好几本过期的杂志。

提着书走在西安的大街上,顿觉西安真好啊,天高、水清,人好,书更好。

回家后,把新买来的《红楼梦》和家里不同版本的《红楼梦》摆放在一起,看着它们步调一致地站在我的书柜里,幸福之杯被装得满满的。

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工资低,手里没啥闲钱,想看书只能去单位的阅览室。那时的阅览室,各地报刊、杂志一应俱全,小说却是没有的。不仅如此,凡是不方便“阅览”的厚重书籍,全都没有。我手工做了一本“摘抄薄”,每次去阅览室,看到好的段落、句子就会抄在本子上。那时有一种《文摘报》,每期刊登很多古今中外名著里的佳句、段落,每次都让我的笔很忙很忙。抄书的日子持续了很久,直到我离开那个单位。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少年,有一天,在一个旧书摊上,我发现了一本屠格涅夫的中篇小说《春潮》。翻开后发现,多年前我曾经抄录过的一段话,竟然是《春潮》开篇第三个自然段。那段话,因为沾染过我最初的感动和笔墨而记得格外清楚,再读时竟掉下泪来。与一场文字的久别重逢虽无固定之契约,却让人感动得不能自己。我把那本薄薄的书翻开,在阳光下仔细端详,那些忧伤的字句顷刻间有了温度,有了摄人心神的辽阔神情。

我实在无法想象,生活中如果没有书——这种容天地、宇宙、万物的东西,我还会是什么样子?书能成就心中所想、梦中所见,也能成就那拈起来再也放不下的种种不舍。读书的日子里,我仿佛不是我了,而是书中的某一个人。不得不放下一本心爱的书,去干活或者外出的时候,我心里想着的还是那本书;书的结局如何?他最后得到她了没有?杨树叶子黄了再绿的时候,她回到家乡了吗?书籍占据着我的灵魂——痛与苦,爱与欢,无能为力却又不愿割舍。喜欢自己深陷在书籍里愤怒的样子、感动的样子、泪流满面的样子和与书中人物融为一体的样子。

每每读到一本绝好的书,我还喜欢把它推荐给朋友,光是推荐还不过瘾,甚至还要亲自上书,把这本书买回来送给朋友,我才能安心。在递上书的那一刻,重复了几遍的唠叨依然乐此不疲:回家后,一定要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啊!简直太好看了,好看到让你乐而忘忧!送了书,回到家,心里还想着,这会儿,朋友读到哪一节了?想到朋友正在读我送她的书,心里欢喜,忍不住拿出自己的那本书,再读一次。觉得我在此处,朋友在彼处,我们共同欣赏同一本书的情形、心情,心中的欢喜无法用语言来描述。

凌晨3时12分,随着提示灯闪烁,一篇来自香江畔的文字悄悄闪入我的邮箱——今年七月有三的盛北星同学熬夜加班,完成了我的约稿。不禁暗赞一声:“北星兄辛苦了!”

张士满

北星其人

北星兄在我们宿舍排行老二,见头一面就觉此人不凡:身材不高,但比例匀称,细皮嫩肉,圆润微胖;平时话语不多,但偶有金句蹦出;戴粗边眼镜,背蓝色挎包,里面必有书和相机。骑二八大杠,周末必回家,饭票留给我们享用;除了上课,其余时间多在床上卧读静想,很少去图书馆,也基本不去操场;爱操弄相机,好洗印照片,令我等获得不少免费黑白照片;不屑拱猪,善打桥牌,是我的桥牌入门师傅,尽管没有举行拜师礼仪。总之,北星兄为我班高人异士,与我等行为轨迹迥异,潜移默化从他身上学到许多东西、长了不少见识。

记得有一次临近放假我到车站买票,为节省来回3毛钱的电车费,骑北星兄的自行车前往。买票出来却发现车子不见了,心里顿时紧张,这可怎么向北星兄交代?细问才知,是违规停放被警察收走,教育一番后归还,虚惊一场。

毕业后,与北星兄断续有交往。他在太原晚报编辑部任职时,我不时写点“豆腐块”,多为旅游记事和名胜介绍,挣点稿费贴补家用。前几年在新疆阜康出差,偶遇当年北星兄的手下徐大为,还说起35年前,曾骑单车到山大寒舍取稿的往事,愉悦之余我和大为约定:北星兄回太原时我们酒馆叙旧。

大约2007年,由我带队20余位山西大学教师到香港培训,北星兄和夫人小玲在中环某酒店设宴款待,还领我和几位同事,乘渔船小船出海,登岛野游吃海鲜,怡情至乐而难忘。

在我心中,北星兄形象高大,自幼酷爱读书和云游,且终生不逾,仅华山就上了三四次。他多思而善写,博学而多才,为文章高手、思想先锋,对时局有敏锐预判。六七十年里,北星兄读过万卷书,爬过千座山,行过万里路,游遍五大洲,写了天下事,过得好不惬意,好不洒脱。

北星兄为孝子,不时回太原老家小住,其间亦多有同学小聚,把酒言欢。如今,距上次相聚,又是数年未见,期待北星小玲贤伉俪年内再回并州,与老友相聚。

买张去别处的车票

李耀岗

阳春三月,春风和煦。

受拘于疫,这几年很少出去,但心怀远方,对旅行的向往依然不减。

有时,我常幻想进入一处曾经历过的空间,踩青苔、嗅清幽。也许那是在福州某处的山寺,临水的峭壁下一汪碧水荡漾得令人晕眩;嗯,一定是苍山洱海的某处歇脚处;如果奋力攀登而喘不过气来的时候,我猜想也许会是海拔4000多米的川藏线上吧,一边仰天长啸,一边咚咚心跳;草原上,遇见好客的蒙古族汉子,被拉进蒙古包里,猛灌酒、猛吃肉、猛唱歌,酒酣之后在草地上翻跟头,已分不清是在伊克昭盟、呼伦贝尔盟还是昭和草原了;哦,随着直到夜郎西那次,西得甚远了些,盛夏的乌蒙大草原上,被骤雨淋透,牙关打战,冷透肌肤……

如今,各种出行正在变得频繁,恢复常态,可以换一种行走的方式,将走过的和未及走过的好好看看。现在看来,许多去过的的地方还是需要慢慢品味,需要重新来一遍。记下了,也划了重点,需要如修行一般一一行过。不,慢慢磨过,像时光那样的打磨,需要像原住民那样生活,成为他们中的一个,需要盘而不是“卷”,需要野生而不是驯养。或者,不划重点的行走才好,没有方向的去向更好,走到哪里,车驻哪里,就在哪里。

只需要买一张去别处的车票,不必启用抢票软件,不必与秒杀的人拼手速,只需一张票即可,哪里都行,哪天都好。如果是某处极偏远且心有抵触之处,也不必惊

慌,会何妨,天下谁人不识君,不识更好,像一滴水没入沙土,根系就在下面,一个地方深藏的秘密都沉潜在你能渗入的地方。要是去了就近的常去的城市,也可以接受,你可能就是那个最熟悉的陌生人,也许你能探出一条新的路线,即便一无所获也是收获,这就是生活的本来样貌。人是流动的风景,需要在不同的风物面前,接纳不同的风情,体验不同的风和水。



“时代印记”拨动心弦

孙爱晶



黄海波 摄

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个信息:由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太原日报社、太原市总工会主办,太原日报社全媒体指挥中心、山西时尚回响城市文化交流中心承办的“时代印记——幸福生活的一百个瞬间”展览在太原工人文化宫恒山南厅举行开展仪式,200多件图片和实物展品记录了太原70多年的发展变迁。

还在展出期间,这个展览我必须得去看一看!

一进入展厅,一张三个孩子美滋滋吃冰糕的照片、一个冰糕箱小推车实物,就已经让我穿越了。那个年代,我妈妈就曾经在太原化工厂的冰糕厂干过临时工,做冰棍,当然也卖冰糕,5分钱一个的冰棍带给孩子们多少满足与欢乐。记得那个阴雨天,为了卖冰糕箱子里的冰棍,一直到晚上10点多,妈妈才一身雨水踏进家门,对我们姐弟三人说:还剩四个,你们吃了吧……

还有那个推孩子的竹制童车。那时我们家里也有一个这样的童车,记得弟弟淘气,小腿摔骨折,整条腿打了石膏,不能下地走路,妈妈每天推着他去医院、去买菜,就连做饭时也要把放弟弟的童车放在自己身边。童车咯咯吱吱的声音伴随着妈妈半年多……

“新时代”牌收音机是我家显赫一时的家电,收音机旁边的“三五”牌座钟也曾是妈妈的最爱。我结婚时,同事们凑了份子钱给我买的结婚礼品是半导体收音机和一对大红金鱼形状的花瓶。大红色带花的搪瓷脸盆、大红印花铁皮暖壶、带喜字的镜子、红缎子棉袄,这些不都是我曾经的结

婚嫁妆吗?至于粮票、布票、号证、购粮本、自行车车牌等等,使用这些老物件时发生的故事仿佛就在昨天。那两个四四方方的点心纸包,让我想起了槽子糕、动物饼干。看到“标准”牌缝纫机时,心情都有点激动了。上世纪70年代,我结婚后也买了一个,从购买到使用,直到十几年前搬家,才依依不舍地卖掉它,这里有多少故事难以忘怀啊!

你看那圆桌上的手工钩花台布、那开司米的钩花围巾,我也有啊,而且是自己亲手钩的。说实在的,那时的女孩子谁不会弄这个呀!除了用毛线织毛衣、毛裤以外,女红活儿花样可多了,什么绣花、钩花、掇花、补花、十字绣等等,我可是什么也没有落过,而且手艺都不错的。我结婚前,就特意缝了两对十字绣的枕巾,还绣了一个门帘、一个盖被子的方巾等,作为展示自己手艺的嫁妆。

除了实物,一幅幅老照片也同样吸引着人们的目光。尤其结婚照,我写过一篇题为《两代人的结婚照》的文章,发表于《太原日报》,讲述的就是我和我女儿的结婚照时代之不同、照片之不同、感受之不同。

《时代印记》展厅不是很大,50后的我徜徉其中,衣食住行,桩桩件件,满眼都是旧识,满脑都是故事。其实我也有一些很有时代印记的东西和照片呢,只是之前不知道这个征集,错过了机会,真想问问他们还要不要我这个“宝贝”呢?

图片除署名外均来源于百度